

# 重庆大学环境与生态学院

重大校环境〔2020〕4号

## 环境与生态学院疫情期间实验室

### 安全管理工作方案

为认真贯彻落实《关于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工作的通知》（重大校发〔2020〕15号）、《关于调整学校新冠肺炎疫情部分防控措施的通知》（重大校发〔2020〕64号）以及学校有关工作通知要求，切实做好疫情防控期间实验室管理相关工作，特制定本工作方案。

#### 一、成立工作小组

组长：吴正松、杨永川、高微

副组长：李莉、江岸

成员：龙曼、林庆、袁荣焕、阎鸟飞、马岚茜娅、胡以、何冰、陈瑶、曾洁。

主要工作职责：负责疫情防控期间学院实验室管理相关工作的统筹、部署和执行工作。

#### 二、实验室开放管理工作

1. 在疫情防控期间，学院在职教职工和寒假期间在校研究生（以学院提供的名单为准）可以进入实验室开展科研活动外，其他人员不得进入实验室。

2. 对于进入实验室开展科研活动的人员必须加强个人防护，实验期间必须全程佩戴防护口罩，保持人员间的合理间隔，实

验结束要按照实验室安全操作规范做好实验场所的消毒、卫生和安全等工作。

3. 疫情防控期内，实验室实施严格的门禁管控，开放时间为每天 8:30-18:00，其他时间一律不允许进入。进入实验室开展科研活动的人员需提供工作证或学生证，按要求填写《疫情防控期间实验室进入人员健康登记表》。进入人员需经过实验室管理人员测温无异常和登记后，方可进入；对于进入机电楼实验室的人员需到白楼测温并登记，无异常后方可进入。一旦发现异常情况，应立即向学院工作组报告，第一时间采取应急措施。

4. 学院将对各实验室运行情况不定期检查，如发现违反规定开展实验活动的人员，将按照有关管理规定进行处理。

### 三、应急预案

1. 物资配备，实验中心配备一定数量的口罩、消毒液等物资；

2. 建立值班和巡查制度，杜绝无关人员进入实验室；

3. 建立开放实验申报审批制度，确需开放的实验，需提前两天申报，学院工作组审批同意后，方可进行实验；

4. 建立健康档案与值班台账制度，实验负责人要做好所有参加实验人员的健康表，值班人员需要详细记录值班和巡查情况；

5. 发现健康异常情况，立即停止实验，按照学校疫情防控预案立即上报和处理。

附件 1：疫情防控期间实验室进入人员健康登记表

环境与生态学院  
2020年4月19日

